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3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32,256 仟元及新台幣 334,395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6,246)仟元及新台幣 10,917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佟韻玲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42,927	32.16	\$880,040	36.93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	\$45,000	1.8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450	0.41	8,240	0.35	2120	應付票據		80,978	3.51	67,443	2.8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1,801	0.08	311	0.01	2140	應付帳款		100,091	4.33	104,205	4.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70,417	16.03	295,587	12.40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3	3,547	0.15	2,001	0.08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10,705	0.46	201,904	8.4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3,997	0.17	54,646	2.2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15,909	5.02	137,605	5.77	2170	應付費用		33,945	1.47	39,050	1.6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2,084	0.09	201	0.01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	11,016	0.48	18,052	0.7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3	10,761	0.47	10,319	0.43	2220	其他應付款		33,964	1.47	26,516	1.1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5及六	-	-	11,715	0.4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44,210	1.91	35,313	1.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4,054	54.72	1,545,922	64.86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四.12及六	-	-	21,436	0.9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44	0.28	13,508	0.57
14xx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292	13.77	427,170	17.9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32,256	10.05	334,395	14.03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二及四.7	39,000	1.69	18,000	0.76		存入保證金		2,217	0.10	2,217	0.09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8	1,000	0.04	1,000	0.04	282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2,256	11.78	353,395	14.83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32,632	5.74	90,947	3.82
	固定資產	二、四.9及六					2420	負債總計		453,141	19.61	520,334	21.83
1531	機器設備		1,258,607	54.48	938,598	39.38	2x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551	運輸設備		2,470	0.11	2,470	0.10		股東權益					
1575	生財設備		6,282	0.27	17,204	0.72	3100	股本	四.15	505,845	21.90	459,859	19.30
1576	什項設備		4,027	0.18	4,027	0.17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6、16	1,099,657	47.60	1,092,566	45.84
1631	租賃改良		109,464	4.74	46,521	1.9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92,566	47.29	1,092,566	45.84
	成本小計		1,380,850	59.78	1,008,820	42.32	3260	長期投資		7,091	0.31	-	-
15x9	減: 累計折舊		(788,698)	(34.14)	(700,039)	(29.37)	33xx	保留盈餘		249,764	10.81	310,656	13.03
1599	減: 累計減損		-	-	(223)	(0.01)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45,570	1.97	10,126	0.42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657	7.47	166,110	6.97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8	204,194	8.84	300,530	12.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4,809	33.11	474,668	19.9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6	1,828	0.08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825	0.12	6,500	0.28		股東權益總計		1,857,094	80.39	1,863,081	78.17
1830	遞延資產	二	6,291	0.27	2,913	0.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	-	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16	0.39	9,430	0.40							
1xxx	資產總計		\$2,310,235	100.00	\$2,383,41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10,235	100.00	\$2,383,41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葉垂景

經理人: 姜明君

會計主管: 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792,324	100.43	\$1,327,482	100.8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79)	(0.43)	(10,638)	(0.8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88,945	100.00	1,316,8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4、5	608,714	77.16	893,783	67.87
5910	銷貨毛利		180,231	22.84	423,061	32.13
	營業費用	二、四.13及五.4、5				
6100	推銷費用		13,787	1.75	13,177	1.00
6200	管理費用		24,875	3.15	36,690	2.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93	1.71	18,010	1.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55	6.61	67,877	5.16
6900	營業淨利		128,076	16.23	355,184	26.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2	0.13	301	0.0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0,917	0.8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729	0.2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	-	1,177	0.0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11,176	0.8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二	1,590	0.20	-	-
7210	租金收入		10,030	1.28	3,084	0.24
7480	什項收入		5,228	0.66	1,063	0.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843	2.26	31,447	2.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84	0.04	3,318	0.2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6,246	4.59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0,377	1.3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	-	1,760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907	5.95	5,078	0.38
7900	稅前淨利		99,012	12.55	381,553	28.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37,528)	(4.76)	(61,588)	(4.68)
9600	本期淨利		\$61,484	7.79	\$319,965	24.30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淨利		\$1.96		\$8.25	
	所得稅費用		(0.74)		(1.33)	
	本期淨利		\$1.22		\$6.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61,484	\$319,9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979	78,352
各項攤提	6,668	482
依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	36,246	(10,917)
處分投資利益	-	(1,12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3,72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0)	(3,230)
應收票據	(1,522)	1,741
應收帳款	(67,982)	(84,804)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7,975	(139,180)
存貨	11,309	(57,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	2,861
其他流動資產	(350)	(7,595)
應付票據	20,254	46,337
應付帳款	17,778	25,3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547	2,0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21	15,503
應付費用	(8,493)	5,468
應付所得稅	(60,090)	47,619
其他應付款	5,024	14,713
其他流動負債	1,303	12,07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50,371	264,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577	10,8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73,585	(284,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000)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126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74,840)	(294,1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8,2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5	-
未攤銷費用增加	(7,793)	(3,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1,796)	(309,3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9,8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1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08)	79,23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0,139)	(78,807)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	674,250
發放現金股利	(105,768)	(7,4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87,815)	629,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240)	584,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167	29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927	\$880,0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227	\$3,3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708	\$9,782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268,402	\$298,379
加：期初應付數	10,627	3,156
減：期末應付數	(4,189)	(7,375)
本期支付現金數	\$274,840	\$294,1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10	\$56,749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 人及 2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若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不論其換算金額高於或低於原始成本，皆應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以「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資本化。另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依證期局規定，未將增資款部分予以利息資本化。

- (2) 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公司自民國97年11月20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生財設備	3	~	11 年
什項設備	3	~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8. 遞延資產

主係網路資訊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5 年平均攤提。

9.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0.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以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者，應依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每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及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另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18.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對本公司部門資訊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	\$29	\$-
活期存款	720,890	838,024
支票存款	8	16
定期存款	22,000	42,000
合 計	\$742,927	\$880,040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0.35%~0.88%	0.3%~0.95%

上項銀行存款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部份業已依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詳附註六。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基 金	\$10,000	\$10,000
加：評價調整	(550)	(1,760)
淨 額	\$9,450	\$8,240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9.30	100.9.30
應收帳款	\$386,047	\$301,547
減：備抵呆帳	(15,630)	(5,960)
淨 額	\$370,417	\$295,58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101.9.30	100.9.30
製成品	\$35,825	\$31,396
半成品	3,530	17,788
原料	83,512	98,277
物料	423	625
合計	123,290	148,0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1)	(10,481)
淨額	\$115,909	\$137,60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0 仟元。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銀行存款—活存備償戶	\$-	\$11,715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9.30		100.9.30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名稱				
銖洋科技(股)公司	\$232,256	19.65	\$334,395	25.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損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與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36,246)	\$10,9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鍊洋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284,353 仟元，取得 11,374 仟股，此次增資並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因而使本公司對鍊洋科技(股)公司股權淨值產生變動調減保留盈餘 55,748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對鍊洋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 25.15%。
- (3)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鍊洋科技(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投資中鍊光電產生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減保留盈餘 4,933 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部分鍊洋科技(股)公司股份予鈺德科技(股)公司，參酌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評價報告，每股轉讓價格為 15.74 元。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 4,675 仟股，股權轉讓價格 73,585 仟元與帳面價值 66,494 仟元之差額 7,091 仟元，因本公司與鈺德科技(股)公司係屬聯屬公司，此一交易屬集團內組織調整，故本公司將股權轉讓交易溢額 7,091 仟元貸記為資本公積。轉讓後本公司對鍊洋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 19.65%。
-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或擔保。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0		100.9.30	
	金 額	持股比率 (%)	金 額	持股比率 (%)
股權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18,000	0.11	\$18,000	0.1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21,000	0.51	-	-
減：累計減損	-	-	-	-
合 計	\$39,000		\$18,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新增投資興櫃公司-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以每股 18 元取得 1,500,000 股，投資成本計 27,000 仟元，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出售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股票 500,000 股，產生處分利益 1,126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0.5 元，認購股數為 2,000,000 股，投資成本計 2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0.5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債券名稱	期間	利率(%)	101.9.30	100.9.30
台中商業銀行 98 年度 第 1 期次順位債券	98.6.26-105.6.26	2.40-2.74	\$1,000	\$1,000

本公司所承購台中銀行發行之債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債券利息收入分別為 20 仟元及 19 仟元。

9. 固定資產

	101.9.30		100.9.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258,607	\$755,495	\$938,598	\$675,621
運輸設備	2,470	1,814	2,470	1,558
生財設備	6,282	3,824	17,204	4,527
什項設備	4,027	3,900	4,027	3,840
租賃改良	109,464	23,665	46,521	14,493
小 計	1,380,850	788,698	1,008,820	700,039
減：累計減損	-	-	(223)	-
淨 額	1,380,850	788,698	1,008,597	700,039
預付設備款	172,657	-	166,110	-
總 額	\$1,553,507	\$788,698	\$1,174,707	\$700,039

(1)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分別為2,875仟元及0仟元。

10. 短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種類	101.9.30		100.9.30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渣打銀行	信用貸款	\$-	-	\$30,000	浮動
台新銀行	"	-	-	15,000	"
合 計		\$-		\$45,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101.9.30	100.9.30	償還辦法
上海商銀	97.10.31- 100.10.15	1.73-1.95	\$-	\$5,760	自 98.1.31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	100.08.15- 105.07.15	2-2.225	90,947	108,000	自 101.1.15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9 期平均攤還本金。
"	100.10.15- 105.7.15	2	85,895	-	自 101.1.15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9 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99.7.6- 101.7.6	2.44	-	12,500	自 99.8.6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10)	(35,313)	
淨 額			<u>\$132,632</u>	<u>\$90,947</u>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12.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利率(%)	101.9.30 面 額	100.9.30 面 額	償還辦法
台灣人壽	99.4.20- 101.4.20	2.24- 2.36	\$-	\$10,093	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中銀行	98.6.30- 101.6.30	1.91- 2.375	-	7,763	分 36 期按月攤還。
元大銀行	98.10.29- 100.10.29	2.449- 2.557	-	3,750	分 8 期按季攤還。
小 計			-	21,606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17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 付票據			-	(21,436)	
淨 額			<u>\$-</u>	<u>\$-</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對台灣人壽之借款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 4,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對台中銀行及元大銀行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活存備償戶 10,585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968	\$18,396	\$90,364	\$90,641	\$37,534	\$128,175
勞健保費用	6,838	1,430	8,268	6,031	1,263	7,294
退休金費用	3,791	568	4,359	3,292	738	4,030
其他用人費用	3,777	380	4,157	3,691	511	4,202
折舊費用	62,139	2,840	64,979	74,087	4,265	78,352
攤銷費用	6,522	146	6,668	434	48	482

14. 所得稅

(1)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9.30	100.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940	\$2,06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772
c.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856	\$71
d. 產生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3,506	\$(10,42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50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81	\$10,48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645	\$922
未實現資產減損	\$-	\$223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0	\$5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40	\$2,00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56)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7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84	\$20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9.30	100.9.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

(4)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347	\$57,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4,271	1,0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0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39)	2,810
呆帳損失	(263)	37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251
未實現職工福利	51	5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7	-
設備及投資抵減	-	5,362
研發抵減	-	2,40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	(8,391)
所得稅費用	\$37,528	\$61,588

(5) 本公司預計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99,012	\$381,553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6,246	(10,917)
處分投資利益	(3)	(1,177)
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40)	9
已實現兌換淨(損)益	2,019	(6,103)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3,506	(10,42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50	1,760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00)	-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	(1,479)
備抵呆帳迴轉數	1,548	(2,222)
未實現職工福利	(300)	(300)
課稅所得額	\$137,338	\$350,70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9.30	100.9.30
應納稅額	\$23,347	\$59,62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4,271	1,046
減：研發抵減稅額	-	(720)
減：投資抵減稅額	-	(1,528)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7,618	58,418
減：扣繳稅款	(110)	(26)
減：暫繳稅款	(34,568)	(3,757)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財稅差異	1,057	11
應付所得稅	<u>\$3,997</u>	<u>\$54,646</u>
課稅所得額	\$137,338	\$350,703
加：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3	1,177
基本所得額	137,341	351,880
減：基本稅額扣除	(2,000)	(2,000)
乘：基本稅額	10%	10%
最低稅負	13,534	34,988
所得稅應納稅額	23,347	59,620
預估應付基本稅額	<u>\$-</u>	<u>\$-</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7,242</u>	<u>\$7,212</u>
	100年度 (實際)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0%</u>	<u>16.21%</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87 年度以後	<u>\$204,194</u>	<u>\$300,53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增資擴展生產ITO導電玻璃之投資計畫，適用民國95年1月1日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並獲財政部99年2月10日函文同意自投資計畫完成之日民國98年5月1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惟實際適用仍須符合該辦法對研究發展支出之規定標準。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15. 股本

(1)	101.9.30	100.9.30
期初股本	\$459,859	\$370,240
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0.6.14)	-	29,619
現金增資(每股 112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0.6.29)	-	60,000
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1.8.5)	45,986	-
期末股本	\$505,845	\$459,859

(2) 民國100年5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9,619仟元，發行新股2,962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6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60,000仟元，於民國100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112元溢價發行6,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0年6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 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45,986仟元，發行新股4,599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1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505,84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585仟股，均為普通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本公積

	101.9.30	100.9.30
分割發行股票溢價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	892,566	892,566
轉讓長期股權投資溢額－組織重整	7,091	-
合 計	<u>\$1,099,657</u>	<u>\$1,092,566</u>

資本公積依有關法令規定，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超過票面全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2) 受贈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6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 19 元，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衡量該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以淨值為其衡量依據，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29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及 98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分別為 112 元及 43 元，其中因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 4,050 仟元及 6,525 仟元，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轉讓長期股權投資，請參詳附註四.6.(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有關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前述盈餘分派案中：

-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② 董監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 0.5。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1年3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2.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元，業於民國101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0年3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0.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8元，業於民國100年5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 ① 本公司民國101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0仟元及38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18仟元及1,45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② 有關民國101年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③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6,000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600仟元，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639仟元及董監酬勞2,164仟元之差異為6,203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101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600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47仟元，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89仟元及董監酬勞44仟元之差異為414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100年度之損益。

- ④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6,000 仟元	16,000 仟元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1,600 仟元	1,600 仟元	-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600 仟元	2,600 仟元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47 仟元	47 仟元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基本每股盈餘

	101.9.30	100.9.30
稅前淨利	\$99,012	\$381,553
所得稅費用	(37,528)	(61,588)
本期淨利	\$61,484	\$319,9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585 仟股	46,257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1.96	\$8.25
所得稅費用	(0.74)	(1.33)
本期淨利	\$1.22	\$6.9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45,986	273/273	1.10	50,58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37,024	273/273	1.188	43,985
現金增資股數	6,000	94/273	1.10	2,272
合計	43,024			46,257

(註)：係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10%。

(註 1)：係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8% 及 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寶公司)	銻德公司之子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海公司)	"
易通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易通公司)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德公司)	"
銻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銻寶公司	\$-	-	\$2,340	0.18
銻洋公司	27,989	3.55	207,470	15.76
太陽海公司	-	-	3,718	0.28
銻德公司	7,035	0.89	-	-
合 計	\$35,024	4.44	\$213,528	16.22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對銻寶公司、銻洋公司、銻德公司及太陽海公司之收款期限為 150 天至 180 天、135 天至 180 天、120 天及 120 天。

2. 進 貨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銻洋公司	\$300	0.09	\$5,859	1.08

上項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債權及債務

(1) 應收帳款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銻寶公司	\$-	-	\$47,336	23.44
太陽海公司	-	-	3,575	1.77
銻洋公司	9,690	90.52	150,993	74.79
銻德公司	1,015	9.48	-	-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10,705</u>	<u>100.00</u>	<u>\$201,904</u>	<u>100.00</u>

(2) 應付帳款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銻洋公司	<u>\$3,547</u>	<u>100.00</u>	<u>\$2,001</u>	<u>100.00</u>

上項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款項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銻德公司—代墊款	\$4,668	42.37	\$4,116	22.80
銻寶公司—應付費用	6,346	57.61	13,931	77.17
銻洋公司—應付費用	-	-	5	0.03
易通全球—應付費用	2	0.02	-	-
合計	<u>\$11,016</u>	<u>100.00</u>	<u>\$18,052</u>	<u>100.00</u>

a. 代墊款係由銻德公司代本公司墊付各項雜項費用。

b. 應付費用主係與銻寶公司簽訂設備租用合約所應支付之水電費用分攤設備維修等費用、銻洋公司調派人力應付之費用及使用易通公司之國際電話服務相關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銻德公司－其他應收款	\$460	4.27	\$266	2.58
銻洋公司－其他應收款	-	-	236	2.29
合計	\$460	4.27	\$502	4.87

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對銻德公司及銻洋公司支援人力之應收款項。

4. 租賃情形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101年 前三季	100年 前三季
銻德公司	土地廠房	99.7.1-102.6.30	每月支付	\$14,108	\$13,768
銻寶公司	廠房倉庫	100.6.1-101.8.31	每月支付	3,106	1,455
合計				\$17,214	\$15,223

5. 其 他

(1) 關係人名稱	摘要	合約期間	支付方式	101年 前三季	100年 前三季
銻寶公司	製-水電費	100.7.1-101.6.30	每月支付	\$34,391	\$18,542

本公司為生產所需，向銻寶公司簽訂機電設備租用合約，支付設備維護人員、維修費用分攤及廢水、電力系統所產生之費用。

(2)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銻德公司	資訊維護費	\$1,059	\$1,059
銻寶公司	修護費	\$1,319	\$-
銻洋公司	製－加工費	\$7,642	\$12,073
〃	研究費	\$3,915	\$1,033
銻德公司	其他費用	\$688	\$-
銻寶公司	〃	\$729	\$-

(3) 本公司轉讓部分銻洋公司股份予鈺德公司，請參詳附註四.6.(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購入之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鍊德公司	機器設備	\$-	\$1,48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抵(質)押機構
		101.9.30	100.9.3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4,500	台灣人壽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2,825	2,000	台灣賓士、和運租車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銀行借款之 備償戶	-	11,715	第一銀行、台中銀行、元大銀行
折舊性資產	長期借款	300,108	342,223	台灣人壽、上海商銀
合 計		<u>\$302,933</u>	<u>\$360,43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向國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日幣 42,000 仟元。
2.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向鍊德公司及鍊寶公司租賃廠房，承租事項如附註五(二).4。
3.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含稅)
機器設備	TWD\$350,750	\$313,080	\$37,670
"	JPY\$425,000	\$383,000	\$42,000

4.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 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舉借浮動利率開立借款償付票據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調整交易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以規避之。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927	\$742,927	\$880,040	\$880,0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0	9,450	8,240	8,2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382,923	382,923	497,802	497,802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	-	11,715	11,7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256	232,256	334,395	334,3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00	39,000	18,000	1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2,825	2,825	6,500	6,500
負債：				
銀行借款	\$-	\$-	\$45,000	\$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184,616	184,616	173,649	173,649
存入保證金	2,217	2,217	2,217	2,217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21,436	21,4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6,842	176,842	126,260	126,260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之公平價值。
- ③ 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借款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927	\$880,04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0	8,24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82,923	497,802
受限制資產(活存)	-	11,71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2,256	334,3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000	1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0	1,000
負債：				
銀行借款	\$-	\$-	\$-	\$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84,616	173,649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	21,4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76,842	126,26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42,890	\$-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210	132,63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000	\$-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8,024	\$-
受限制資產－活存	11,715	-
負債：		
銀行借款	45,000	-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21,43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313	90,947

本公司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或利率固定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12	29.245	\$190,447	\$8,739	30.43	\$265,940
日元	68,211	0.3757	25,627	44,887	0.3955	17,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83	29.345	\$7,821	\$506	30.53	\$15,434
日元	20,598	0.3797	40,594	43,228	0.3995	17,270
歐元	41	38.09	1,554	-	-	-

7.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卓凱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持續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部門	持續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p>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 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d)	\$1,994	\$(1,994)	\$-
流動資產	1,523,627	-	1,523,6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339	-	336,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c)	-	12,740	12,7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c)	18,000	(18,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	1,000
固定資產	561,386	-	561,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d)	-	2,337	2,337
其他資產	11,666	-	11,666
總資產	2,454,012	(4,917)	2,449,095
流動負債	(390,376)	-	(390,376)
長期負債	(165,789)	-	(165,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d)	-	(343)	(343)
其他負債	(2,217)	-	(2,217)
總負債	(558,382)	(343)	(558,725)
股本	(459,859)	-	(459,859)
資本公積	(1,092,566)	-	(1,092,566)
保留盈餘(a) (b)	(340,034)	(3,171)	(343,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a)	(3,171)	3,171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c)	-	5,260	5,260
股東權益	(1,895,630)	5,260	(1,890,370)

- a.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171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3,171 仟元。
- b.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貸方數 3,171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0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12,740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 5,260 仟元。
- d.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99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3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343 仟元。

(B)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 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c)	\$2,084	\$(2,084)	\$-
流動資產	1,261,970	-	1,261,9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256	-	232,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	10,270	10,2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39,000	(18,000)	2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	1,000
固定資產	764,809	-	764,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c)	-	2,084	2,084
其他資產	9,116	-	9,116
總資產	2,310,235	(7,730)	2,302,505
流動負債	(318,292)	-	(318,292)
長期負債	(132,632)	-	(132,632)
其他負債	(2,217)	-	(2,217)
總負債	(453,141)	-	(453,141)
股本	(505,845)	-	(505,845)
資本公積	(1,099,657)	-	(1,099,657)
保留盈餘(a)	(249,764)	(3,171)	(252,935)
累積換算調整數(a)	(1,828)	3,171	1,34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b)	-	7,730	7,730
股東權益	(1,857,094)	7,730	(1,849,36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相關調整影響金額說明請參閱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 b.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該調整使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0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10,270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 7,730 仟元。
- c.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該調整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08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084 仟元。

(C)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788,945	\$-	\$788,945
營業成本	(608,714)	-	(608,714)
營業毛利	180,231	-	180,231
營業費用	(52,155)	-	(52,155)
營業淨利	128,076	-	128,07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064)	-	(29,064)
稅前淨利	99,012	-	99,012
所得稅費用	(37,528)	-	(37,528)
稅後淨利	61,484	-	61,484

- (3) 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基金—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u>\$9,450</u>	-	\$9.45	
股	票—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18,000</u>	0.11	\$-	
股	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u>\$21,000</u>	0.51	\$-	
股	票—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99	<u>\$232,256</u>	19.65	\$-	
債	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	<u>\$1,000</u>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317,860	\$384,353	16,699	19.65%	<u>\$232,256</u>	\$(152,031)	<u>\$(36,246)</u>	註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